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原付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当天为休息日，因此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 旅业 05”，上市代码为“136784.SH”，品种二简称为“16 旅业 06”，上市代码为“136785.SH”。

（三）发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初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人民币 10.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 10.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 0 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47。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3%；品种二最终规模为人民币 0 元。

（八）计息期限：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10月20日。在债券存续的第2年末，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在债券存续的第2年末，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品种一于2016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3%；

（三）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0日；

（四）付息日：2017年10月23日（原付息日为2017年10月21日，当天为休息日，因此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旅业 0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 旅业 05”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60195316，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海南航空大厦 6 层，邮政编码：100027。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 发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6层

联系人：马健

联系电话：010-52474460

邮政编码：100027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邓晶、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附件：

“16 旅业 05” 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证券代码	136784	证券简称	16 旅业 05
本期是否浮动利率	否	本期是否分期偿还	否
每千元兑付(兑息/赎回)金额(元)	51.30(含税)		
每千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元)	0(如需)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兑付(兑息/赎回)总 金额(元)	手续费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050,000,000	53,865,000.00	2,693.25	53,867,693.25
债权登记日	10月20日	兑付(兑息/赎回)日	10月21日
备注	1、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请贵公司按照税后金额发放。 2、如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小数位数为三位,则兑付/兑息金额中增加1000元长款。(可选项,如无该情形,请删除)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3位,QFII、RQFII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通过PROP系统进行业务委托申报时,相关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时申报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的,以电子材料为准。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摘要”栏注明“债券代码+兑付/兑息款”。

3、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请贵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我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 35090188000123153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申请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马健 (签字): 马健

电话: 010-52474460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6层 邮编: 100027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

申请日期: 2017.10.12